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0

#### 加强联合国系统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铭记着大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大会有效和高效履行《宪章》规定的各项职责的重要性，

进一步确认在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中，需要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国际法原则，加强多边体系，

确认当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制订了共同的对外政策并设置了予以实施和代表的永久结构时，大会可得益于该组织以整个组织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的对外代表有效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回顾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历史悠久的关系，

注意到《里斯本条约》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欧洲联盟已根据该条约改变了它的体制，特别是对外代表的体制，

注意到欧洲联盟在《里斯本条约》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并重申致力于促进采用多边办法解决共同的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这样做，



又注意到根据《里斯本条约》，欧洲联盟成员国将行使《里斯本条约》规定的欧洲联盟权能的欧洲联盟对外代表权委托给下列机构代表：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团，

进一步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由欧洲联盟对外行动机构包括欧洲联盟的代表团负责协助，

注意到上述欧洲联盟的代表已承担了先前由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成员国代表所履行的以欧盟名义在联合国行使欧盟成员国授予的权能的任务，

回顾根据《里斯本条约》，欧洲联盟已取代了欧洲共同体，此事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去信知会联合国秘书长，

注意到欧洲联盟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也是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和参与方，

注意到欧洲联盟保有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 决定欧洲联盟的代表，为了有效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包括参与一般性辩论、大会各委员会及工作组、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又为了介绍欧洲联盟的立场，应参照适用于主要群组代表的惯例，及时获邀发言，又应获准分发文件、作出提议和提出修正案、提出程序问题，但不得对会议主持者的决定提出异议，同时应可行使答辩权，并获得足以执行上述行动的席次安排；欧洲联盟在大会没有表决权，也无权推荐候选人；

2. 请秘书长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本决定的贯彻执行。

---